

書 評

荀 注 訂 補

鍾 泰 著

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商務印書館出版

國學小叢書之一種 定價三角五分

昨偶以事過商務印書館，見新出版諸書中有是書，隨取而觀之，首覽其自序，於不苟篇：不誠則不獨，不獨則不形，俞蔭甫釋獨爲無他事，天論篇：君子敬其在己者，俞蔭甫校敬當爲苟，非相篇：觀人以言，美於黼黻文章，王懷祖說觀當作勸，正論篇：是非以聖王爲師，王伯申說是非當作莫非，皆加以糾駁，頗能獨伸己見，而非相篇一條適與余讀荀子札記之說闇合，（余有讀荀子札記若干條，新會梁啓雄先生著荀子東釋，向余索稿，曾以付之。聞梁君書最近已出版，惜余未得一讀耳。）因購取一冊歸讀之，覺卷中勝義頗多，知著者於荀卿書用力頗深，非漫然從事著述者可比。在今日學術界沉寂之空氣中，青年人有一種較可信賴之諸子註釋一讀，亦可喜之事也。惟訓詁考證之業，往往不免百密一疎。著者於楊倞以下注釋諸家，盡情剝擊，固有極中肯綮者，然亦有失之不考至於誤駁者。今平心檢核，得者舉而出之，其失者略加辨論，儻亦實事求是者所樂聞乎！

一 糾駁楊注之得失

其糾駁楊倞注而得之者，如：不苟篇云：欲利而不爲所非。

楊注謂：心以爲非，則捨之。著者則謂：所非指非義。同篇又云：操而得之，則輕，輕則獨行。楊注謂：舉至誠而不難，則慎獨之事自行。著者則謂：獨是本體，慎獨是工夫。楊以慎獨釋獨，乃混工夫於本體。榮辱篇云：舉措時。楊注釋爲與力役不奪農時。著者則謂：舉措得其時宜，非使民以時不違農時之謂。同篇又云：慮之難知也，行之難安也，持之難立也。楊注謂：慮之難知，謂人難測其姦詐。行之難安，言易顛覆。持之難立，謂難扶持之。王念孫則云：此言小人慮事不能知也。著者則謂：慮之難知，行之難安，持之難立，皆言其勢不順。非由小人不能知不能行不能持，王說亦未得其意。同篇又云：夫起於變故，成乎修。楊注釋變故爲患難事故，著者釋變爲化，故爲習，變故即化性。非相篇云：以類度類。楊注釋類爲種類，謂若牛馬。著者則謂：類謂事類，非牛馬之類。仲尼篇云：其霸也，宜哉！非幸也，數也。楊注釋爲其術數可霸，著者則謂：數謂勢謂理，非術數之謂。同篇又云：疾力以申重之。楊注釋疾力爲勤力，著者則謂：疾力連文，疾亦訓力。儒效篇云：天子也者，不可以少當也，不可以假攝爲也。楊注釋不可以少當爲不可少頃當此位，著者則訓少爲幼，不可以少當謂成王，不可以假攝謂周公。同篇又云：致貴其上者也。楊注訓致爲極，著者則謂：致即致君堯舜之致，不當訓極。同篇又云：執神而固。楊注謂執持精神堅固，著者則謂：神謂不測，非指精神。同篇又云：法先王。楊注謂先王當爲後王，著者則謂：荀書或言先王，或言後王，辭雖異而義實同，舉勸學非相諸篇之文爲證。王制篇云：王奪之人。楊注釋人爲賢人，著者則謂：人謂人民，非指賢人。富國篇云：則民心奮而不可說也。楊注讀說爲悅，著者則謂：說當訓諭。按說文三篇上言部云：說，說釋也。

說釋卽今言解釋，正著者訓諭之意，惜未及引用耳。同篇又云：民富則田肥以易。楊注釋易爲平易，著者則謂：易當訓治。同篇又云：則財貨渾渾如源泉。楊注釋渾渾爲小流貌，著者則謂：渾渾猶孟子之源泉混混。今案說文混訓豐流，與小流意正相反，而渾訓溷流聲，亦不謂小流也。同篇又云：故君國長民者，欲趨時遂功，則和調累解，速乎急疾，忠信均辨，說乎慶賞矣。必先修正其在我者，然後徐責其在人者，威乎刑罰矣。楊注既云未詳，引或說亦不得其義。著者則謂：此言急疾不如調和，賞慶不如忠信，刑罰不如先正己。王霸篇云：使臣下百吏莫不宿道向方而務。楊注釋爲臣下皆以宿道向方爲務，著者則謂：務當訓勉。釋勉爲動字，與文法合。議兵篇云：隆禮效功。楊注釋效爲驗，著者則謂：效猶效死之效，當訓致，不訓驗。同篇又云：其生民也陋阨。楊注釋生民爲所生之民，著者則謂：生猶養也，生民陋阨，謂養民者薄也。今按君道篇云：殷之服民，所以養生之者也，無異周人，以養生連文，足爲著者生訓養之證。疆國篇云：其辭賞也固。楊注釋固爲陋，著者則謂：固當讀如論語疾固也之固，不當訓陋。同篇又云：大事已博，大功已立，則君享其成，羣臣享其功。楊注釋享爲獻，著者則謂：享當訓受。同篇又云：故自四五萬而往者疆勝，非衆之力也，隆在信矣。楊注釋衆爲與國之衆，著者則謂：衆自謂人民，卽承上文四五萬而言，非謂與國。同篇又云：霸者之善，箸焉可以時託也。楊注釋爲霸者其善明箸，以箸焉屬上讀。俞樾訂託爲記之誤，是矣，而句讀同楊，著者則謂：當以箸焉可以時記也七字爲句。天論篇云：舉措不時。楊注釋舉爲起兵動衆，釋錯爲懷安失於事機，著者則謂：舉錯猶言興廢，凡事皆有之，不必專指用兵。正論篇云：桀紂非去天下也。

楊注釋爲非天下自去，著者則謂：去猶棄也，桀紂不棄天下，而天下自去之，故云非去天下。楊注與荀子意正相反。同篇又云：後世之言惡者必稽焉。楊注釋稽爲考，著者則釋稽爲計，謂不當訓考。同篇又云：是不容妻子之數也。楊注釋容爲容有，著者則謂：不容妻子即孟子之不足以保妻子，引易容保民無疆，容保連文同義爲證。同篇又云：夫今子宋子不能解人之惡侮，楊注釋解爲達，著者則謂：解猶釋也，不當訓達。禮論篇云：先王惡其亂也，故制禮義以分之，以養人之欲，給人之求，使欲必不窮乎物，物必不屈乎欲，兩者相持而長，是禮之所起也。楊注謂：欲不盡於物，物不竭於欲，欲與物相扶持，故能長久。大指雖是，而語不明晰。著者則謂：不窮乎物者，不盡物也。人之欲不盡物，而物亦足以給人之求，故又曰：物必不屈於欲。兩者相持而長，兩者即謂欲不盡物，物不屈欲之道，非謂欲與物。長當讀丁丈反，非謂長久。同篇又云：故死之爲道也，一而不可得再復也。臣之所以致重其君，子之所以致重其親，於是盡矣。楊注訓致爲極，著者則謂：致即論語曾子曰：人未有自致者也之致，不當訓極。同篇又云：非順孰修爲之君子，莫之能知也。楊注釋順爲從，著者則謂：順孰即馴孰。解蔽篇云：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。楊注謂：莊子但推治亂於天，而不知有人，著者則謂：莊子因任自然，故荀子以爲蔽於天而不知人。注謂但推治亂於天，不獨失荀旨，且亦未解莊書。同篇又云：故曰心容。楊注釋容爲受，著者則謂：心容猶言心之情狀，以莊子天下篇宋鈃尹文語心之容爲證。同篇又云：妄辨而幾利。楊注釋幾爲近，著者則釋幾爲祈，幾利即求利。正名篇云：命不喻然後期。楊注釋期爲會，著者則謂：期當訓約。同篇又云：期命也者，辨說之用也。楊注釋期爲會。

謂委曲爲名以會物，著者則謂：期命猶言名約，期命不得析言之。同篇又云：故可道而從之，奚以損之而亂；不可道而離之，奚以益之而治。楊注釋可道爲合道，釋損爲減，謂：言若合道則從之，奚以損亂而道此也；不合道則離之，奚以益治而過此。語意晦澁，不知所指。著者則謂：此言可乎道而從道，則無術以損之而使之亂；不可乎道而離道，亦無術以益之而使之治。文言奚以，特反言以見其必不然。同篇又云：故知者論道而已矣，小家珍說之所願皆衰矣。楊注釋珍說爲珍貴其說，著者則謂：珍當訓異。同篇又云：今不然，人之性惡。楊注謂：今以性善爲不然者，謂人之性惡也。著者則謂：不然乃承上言，謂必用聖王用禮義，必用聖王用禮義，是人之性惡也。成相篇云：治之道，美不老。楊注釋老爲休息，著者則謂：不老卽不衰老，卽本書美意延年之意。賦篇云：周流四海，曾不崇日。楊注釋崇爲充，著者則據詩毛傳訓崇爲終，謂不崇日卽不終日。同篇又云：嗚乎上天，曷維其同。楊注釋曷維其同爲何可與之同，著者則謂：維字無義，曷維其同意言何其同，卽滔滔皆是之意。大略篇云：人主仁心設焉，知其役也，禮其盡也。楊注謂：人主根本所設施在仁，其役用則在知，盡善則在禮。著者則謂：知其役，禮其盡，兩其字皆指仁言，謂仁心既設，而後知爲之役，禮爲之盡也。同篇又云：盈其欲而不愆其止。楊注釋止爲禮，謂欲雖盈滿而不敢過禮求之，著者則釋止爲容止，引漢匡衡疏情欲之感，無介乎容儀，宴私之意，不私乎動靜四語爲證。惟衡語見漢書衡本傳，著者不據本傳，而據朱子詩集傳轉引，引書不探其源，爲可惜耳。法行篇云：禮者，衆人法而不知。楊注釋衆人皆知禮可以爲法，而不知其義，著者則謂：法而不知，卽孟子行之而不著，習矣而不察之義，非僅

知其可以爲法也。

以上糾駁楊注之說，大都犖然渙然，實足以正前人之誤，固非好爲立異者可比也。

然亦有楊注實不誤，而著者誤駁者。

王制篇云：王者之人。楊注釋爲王者之佐，是也。而著者乃云：人字實包君臣言，以註專指王者之佐爲非是。抑思王者即君也，如言“王者之君”，於辭尙可通乎！且下文歷舉“王者之制”，“王者之論”，“王者之法”，制，論，法，皆隸屬於王者之事也。楊釋王者之人爲王者之佐，上下文語例正同。若如著者之說，則前後詞例乖刺不相類矣。

成相篇云：下不私請。楊注云：羣下不私謁，是也。請謁義同，周秦諸子恒見之。而著者謂請當讀作情，下不私請，謂下不私其情，則殊疏於古訓矣。

大略篇云：公行子之之燕，遇曾元於塗，曰：燕君何如？曾元曰：志卑。志卑者輕物，輕物者不求助。苟不求助，何能舉！氏羌之虜也不憂其係壘也，而憂其不焚也。利夫秋豪，害靡國家，然且爲之，幾爲知計哉！楊注云：氏羌之虜，謂見俘掠。壘讀爲纍。氏羌之俗，死則焚其屍，今不憂虜獲而憂不焚，是愚也。呂氏春秋曰：憂其死而不焚，利夫秋豪之細，其害遂披靡而來及於國家，言不恤其大而憂其小，與氏羌之虜何異！楊氏此注除釋靡爲披靡略可商外，（陳奐王念孫皆有說訂楊，陳說釋靡爲纍較安。）其餘皆極當。所引呂氏春秋，見孝行覽首時篇。其言曰：氏羌之民，其虜也，不憂其係纍，而憂其死不焚也。與荀子語正同。而墨子節葬篇亦載儀渠之國，親戚死，聚柴焚之，乃爲孝子之事。著者不加檢核，乃云：氏羌之虜也，虜爲譏燕君之辭。謂燕君乃

如氐羌野蠻之人，非謂其將爲氐羌所俘掠也。又釋下文云：不憂其係梟而憂其不焚，正謂憂爲中國如齊秦者所係梟，故死而不焚其屍耳。如掠於氐羌，則焚屍正其俗，何憂不焚之有！譏楊注爲前後自相牴牾云云。案此條因著者誤解“氐羌之虜也”一句，遂致爲此誤說。不悟虜爲被虜，即指氐羌而言，楊注釋爲見俘掠，下一“見”字，最爲確當。“也”字乃起下之詞，非結上之詞。著者釋氐羌爲領位詞，以“也”字爲結上語氣，乃遂誤至不可究詰，而反譏楊注，豈不冤哉！

同篇又云：君子之學如蛻，幡然遷之，故其行效，其立效，其坐效，其置顏色出辭氣效。楊注云：效，放也，是也。著者乃云：效當訓學，不悟學之言效，學正謂放倣，與楊注無異義也。

宥坐篇云：夫子爲政而始誅之。楊注云：始誅，先誅之也。著者云：始誅，首誅之也。按首先義無別。

哀公篇云：居今之俗，服古之服。楊注云：服古之服，猶若夫子服逢掖之衣，章甫之冠也。按楊說甚是。著者乃云：服古之服，謂行古之行也。宥坐篇注曰：服，行也。此作被服之服，蓋以哀公言及章甫絢履而誤。然章甫絢履並非衣服，則知服非被服之謂明矣。今按孟子告子篇云：子服堯之服，誦堯之言，行堯之行，是堯而已矣。子服桀之服，誦桀之言，行桀之行，是桀而已矣。以服堯之服服桀之服與行堯之行行桀之行爲對文，服不訓行明矣。至著者以章甫絢履並非衣服，殆以章甫爲冠，絢履爲履故耳。然儀禮士冠禮祝詞，始加，則曰：始加元服；再加，則曰：乃申爾服；三加，則曰：威加爾服。得謂冠非服乎！

二 駁高郵王氏父子之得失

清儒校書者，莫精於高郵王氏父子，此世人之公論也。然千慮一失，賢者不免，故王氏亦恒有粗疏失當之處，著者自信頗深，於王氏時加抨擊，亦頗有中肯者。如勸學篇云：匪交匪舒。王引之讀交爲姣，訓爲侮。著者則讀爲絞，訓爲急。正與舒爲對文。非相篇云：觀人以言，美於黼黻文章。王念孫校改觀爲勸，著者則謂：觀當讀去聲，示也。觀人以言與下文聽人以言爲一類，且惟言觀，始可云美於黼黻文章，言勸則不貫。類聚引觀字作勸，乃誤文，不可從。非十二子篇云：甚僻遠而無類。王念孫據方言釋類爲法，著者則謂：荀書恆言倫類統類，依字可通，不必訓爲法。王制篇云：天下無王霸主，則常勝矣。王念孫以文爲說霸者之事，校刪霸字，著者則謂：天下有王霸者固不能常勝，天下有二霸，霸者亦不能常勝，如春秋時晉楚並霸時事，可見也，霸非衍文，不可刪。案此條立說甚巧，雖不必爲定論，固自可存。君道篇云：謹修飾而不危。王念孫讀危爲詭，不詭謂不詭於義。著者則謂：危當訓高。謂修飾者易於自高，故云不危，不當訓詭。天論篇云：夫是之謂天。楊注引或說，天下有功字，王念孫從之。著者則謂：夫是之謂天，與上文夫是之謂神文正一例，且天與神爲韻，不當作天功。禮論篇云：刻死而附生謂之墨。楊注釋墨爲墨子之法，王念孫謂墨與惑賊對文，則墨非謂墨子，引樂論篇其送死瘠墨爲證。著者則謂：瘠墨亦指墨子言。與此文正同。同篇又云：祭者，志意思慕之情也。王念孫謂情與志意義近，校改情爲積。著者則謂：下文以情與禮節對言，正是情文俱盡之說，情字不誤。今案：著者之說是矣。然於王氏情與志意義近之說未能攻破，則左袒王氏者或仍當振振有辭。愚謂：志與識古字同，此志字當讀爲論語多學而識之之識，謂記

識也。如此則志意即今言記憶或記念，正與思慕爲類，與情字正相貫注，王氏立說之根本摧折無餘，欲祖王者亦無所開其喙矣。正名篇云：名無固實，約之以命實，約定俗成，謂之實名。王念孫據上文名無固宜約之以命二句，校刪命下實字。著者則謂：此與上文不同，刪實字，則與下文“謂之實名”一語不貫。性惡篇云：故陶人埴埴而爲器，然則器生於陶人之僞，非故生於人之性也；故工人斲木而成器，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，非故生於人之性也。王念孫校增二非故生於人之性也，爲非故生於陶人之性，非故生於工人之性，著者則謂陶工二字不必增。此皆駁王氏而得之者也。

然亦有王說不誤而著者誤駁者。

修身篇云：扁善之度。王念孫讀扁爲徧，是也。蓋扁善之度本目下之詞，（荀書多目下之詞，說詳拙著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卷二文中有標題例下。）下文以治氣養生則後彭祖，以修身自名則配堯禹，宜於時通，利以處窮，正所謂徧善之度也。著者從盧文弨郝懿行之說訓扁爲平，又訓平爲中，則失其標題之意義矣。又云：觀用度字可見，意似認謂度量程度之度，不知此度當訓法度，不謂程度度量也。

同篇又云：道雖邇，不行不至；事雖小，不爲不成。其爲人也多暇日者，其出入不遠矣。王念孫據韓詩外傳校改出入當爲出人，是也。著者乃云：出入字不誤，引勸學篇云：一出焉，一入焉，塗巷之人也。此文出入即彼文之出入，謂王改非荀書義。果如著者之說，則荀子於勸學篇譏人之一出一入爲塗巷之人者，於此篇又願人之出入遠，荀子果肯如此自相矛盾乎！噫！其謬矣！

不苟篇云：言辯而不辭。郝懿行王念孫據韓詩外傳校改

辭作亂，是也。著者乃云：辭謂多文辭，辭與非爲韻，字不誤。夫言辭而不多文辭，語豈可通！且辭古音在哈部，非古音在微部，二部不相通，不得爲韻也。

非相篇云：故君子之度己以則以繩，接人則用拙。度己以繩，故足以爲天下法則矣。接人用拙，故能寬容因求以成天下之大事矣。王引之據楊注云：成事在衆，校改求爲衆，是也。著者乃云：求字不誤，求讀如救，即下文之謀救，則幾於有心立異矣。（著者於此節全爲誤解，又見下。）

儒效篇云：禮節修乎朝，法則度量正乎官。楊釋官爲百官，王念孫云：官與朝對文。曲禮：在官言官，在朝言朝。鄭注曰：官謂版圖文書之處，是也。著者云：古之所謂官，即後世之所謂衙署。案此二語是也。然又云：鄭注亦未是，此不得引之。按鄭云：版圖文書之處，亦正指漢時所謂官寺，今所謂衙署而言，版圖文書不藏於官署，更藏於何處哉！

同篇又云：而師法者，所得乎稽，非所受乎性，不足以獨立而治。王念孫校：不足以獨立而治句上增性字，是也。著者乃云：不足以獨立而治，即謂不可無師法也，不得添性字。按如著者之說，是謂師法不足以獨立而治，與上文有師法者人之大寶也，意不貫，而著者却釋不足以獨立而治爲不可無師法，古今豈有此種矛盾之文法乎！

王制篇云：分均則不偏。王念孫讀偏爲徧，是也。著者乃讀偏如平，謂均似平而非平，理論雖深，非荀書之旨也。至以下文荀引書維齊非齊爲證，不知引書乃申明執齊則不一，衆齊則不使二句之意，與此句不相涉也。荀子書平易近人，著者必欲鑿之使深，何耶？

君道篇云：不還秩，不反君。王念孫校改秩爲私，釋反君爲叛君，是也。著者乃釋爲不待還反請命於君，謂秩職也，還反一義，反非謂叛。果如其說，不反職，不還君，是謂捨職而他去不反，亦不能釋爲不反請命於君也。

疆國篇云：堂上不糞，則郊草不瞻曠芸。下句義不可通，王校刪瞻曠二字，是也。著者謂：曠與芸反，不瞻曠芸卽不顧其治否，說牽強不可通。

成相篇云：反覆言語生詐態。王念孫讀態爲慝，是也。著者據臣道篇之態臣糾王說，不知態臣亦謂慝臣也。至著者以面從逢君之惡釋態字，乃望文生義之說，決不足以難王也。（案王氏此種讀法，其根據在古音，蓋態在哈部，慝在德部，二部相爲平入，態今讀去聲，故王云：古聲不分去入也。此種訓釋法，雖無證而甚堅確，不得輕詆之。然非了解古音韻之人，則終當河漢視之耳。）

三 糾諸家之得失

其糾王氏以外諸家而得之者，如：勸學篇云：隆禮，雖未明，法士也。王先謙釋法士爲好禮之士，著者引禮記經解篇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，謂法士卽有方之士，不必訓法爲禮，極爲切當。不苟篇云：人汙而修之者，非案汙而修之之謂也。俞樾讀修爲滌，著者則謂：修本有潔義，不必讀爲滌。同篇又云：欲惡取舍之權。顧千里校謂當作欲惡利害取舍之權，著者謂利害二字不必補。榮辱篇云：然而人力爲此而寡爲彼。俞樾校改力爲多，著者則謂：上文疾爲誕，疾爲詐，力與疾義同，不當改。非十二子篇云：樂富貴者也。俞樾校刪樂字，王先謙校改富爲可，劉

師培校改富爲良，著者則謂：古人不以富貴爲諱，俞王劉皆以後世之見測古人。仲尼篇云：勇而好同，必勝。郭嵩燾讀勝爲識，蒸切，訓爲任，著者則謂：勝爲勇者之所爭，當如字讀之，不當改讀。儒效篇云：上則能大其所隆。王先謙釋大其所隆爲推崇其道而大之，著者則謂：所隆爲所尊事之人，大其所隆，即前所謂致貴其上。王制篇云：天下脅於暴國，而黨爲吾所不欲，於是者日與桀同事同行，無害爲堯。王先謙釋黨爲知，釋吾所不欲即脅於暴國，謂於是時而後知爲吾所不欲與桀同事而無害爲堯，爲時晚矣。繳繞不可通。著者謂：黨，或也。日與桀同事同行，即指吾所不欲言。蓋國未能獨立，即不免爲暴國所脅，爲暴國所脅，即不能不與之同事同行，而爲吾所不欲爲之事，然而無害爲堯，以非安危存亡之所繫也。說極明白。王霸篇云：是由好聲色而恬無耳目也。俞樾謂恬當作媮，著者則謂：恬當如楊注訓安，恬無耳目，謂安於無耳目，不當如俞說。君道篇云：尚賢使能而民知方。王先謙釋知方爲知所向，著者則謂知方即論語且知方也之知方，知方即謂知義。同篇又云：本不利於所私也。王先謙校改本爲大，著者謂如字可通，不必改字。議兵篇云：故仁人用國日明。俞樾訓明爲盛，著者據本篇上文仁人用十里之國則將有百里之聽，釋明爲聰明。同篇又云：凡在大王，將率，末事也。王先謙釋爲凡在大王之將率者皆末事也，著者則謂：當從楊注之讀，以凡在大王句絕，王說不可從。同篇又云：知莫大乎棄疑。王先謙釋爲用人不疑，著者則謂：棄疑即下文道吾所明，無道吾所疑之謂，當從楊注。同篇又云：殷之服民，所以養生之者也，無異周人。王先謙謂服民當作民服，著者則謂：殷之服民，謂殷民之歸服於周者，不當如王說。天論篇云：故君子敬其在己者，

愈樾校改敬爲苟，著者謂敬字不誤，愈說穿鑿。同篇又云：水行則表深，愈樾校改水行爲行水，引孟子禹之行水爲證，著者謂水行與行水不同，愈說牽合不可通。正論篇云：是猶傴巫跛匡，大自以爲有知也。愈樾校改大爲而，著者謂：大自以爲有知，即自以爲大有知，不當改字。性惡篇云：今人飢，見長而不敢先食者，將有所讓也。愈樾以下文無爲爲長任勞之文，讀長爲耨，謂不當作尊長解。著者則謂：下文不言者，省文也，仍當作尊長解。同篇又云：假之，人有弟兄資財而分者，且順情性好利而欲得，若是，則兄弟相拂奪矣。王先謙據下有讓乎國人語，校刪弟兄二字，著者謂：讓國人自別一事，不承此文弟兄分財而言，弟兄二字不當衍。同篇又云：衆者暴寡而譁之。楊注釋譁爲喧譁，愈樾讀譁爲曲禮，爲國君華之之華而釋爲裂，劉師培又讀爲跨而訓爲踞，著者謂：衆之所以奪寡者，正在喧譁，譁字不可易。大略篇云：少言而法，王先謙訓而爲如，著者則謂：而當如字讀，不當訓如。此皆善於讀書，能心知其意者也。

然亦有諸家是而著者誤駁者。

修身篇云：治氣養心之術。楊注云：言以禮修身，是亦治氣養心之術，不必如彭祖也。王先謙云：此與上言扁善之度各自爲義，此自論治氣養心之術，與上不相蒙，楊乃云以禮修身，不必如彭祖，謬矣。按王氏此說是也。上文扁善之度節有治氣養生則後彭祖之語，然彼言養生，此言養心，本不相同。楊牽合上節爲說，本極支離，而著者謂二節均言禮，楊注不誤。抑思吾輩讀古書，與八股家作截搭題文字者不同，必如此牽蔓爲之，則終日繚繞，無清醒之一日矣。

儒效篇云：法後王，一制度，隆禮義而殺詩書，其言行已有大

法矣，然而明不能齊法教之所不及，聞見之所未至，則知不能類也。楊注於齊字斷句，則法教之所不及，聞見之所未至二句，成爲贅文。俞樾據韓詩外傳以然而以下十八字作一句讀，是也。而著者却云：當從楊讀。著者自序云：“諸家於文章銜接與否，又往往忽不經意。”乃躬自蹈之，何耶！又謂明不能齊，即謂其不能如聖人之齊明而不竭，如此立說，豈非著者所謂“弄巧”者耶！

疆國篇云：刑范正。郝懿行云：刑與型同，范與範同，皆鑄作器物之法也。著者乃云：刑范謂器，非謂法，郝說非是。今按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：型，鑄器之法也。又五篇上竹部云：范，法也。此郝說所本也。著者似誤認法字爲方法，故疑郝說，不悟此法字乃模法之義，非謂方法也。（說文木部云：模，法也。）

解蔽篇云：心不使焉，則白黑在前而目不見，雷鼓在側而耳不聞，况於使者乎！上文云不使，下文云况於使，文本難通。俞樾校改下使字爲蔽，雖無明證，意固近是。而著者謂不使與使正相對爲義，則於文章之銜接又忽不經意矣。

大略篇云：不自嘽其行者言濫過。郝懿行云：嘽，不足也。言人不知自歎其行者，其言易於濫過，此說甚是。即孟子人之易其言也無責耳矣之義也。著者校改爲不自嘽其言行者濫過，從楊注訓嘽爲足，說繳繞不可通。

四 對於舊說之失擇

以上皆言著者糾駁舊說，有得有失，然亦有取舊說而失當者，略舉二端於下，不詳說也。

修身篇云：人有此三行，雖有大過，天其不遂乎！俞樾讀過爲禍，訓遂爲成，著者從之。今按禍而不成，則不得謂之禍矣，俞

說殊不可通。過當如字讀。說文二篇下垂部云：遂，亡也。此言此人雖有大過，天將不亡之也。

榮辱篇云：告之示之，靡之儆之，鉛之重之，則夫塞者俄且通也，陋者俄且備也，愚者俄且知也。是若不行，則湯武在上，曷益，桀紂在上，曷損？楊注云：若不行告示之道，則湯武何益於天下，桀紂何損於百姓！所以貴湯武賤桀紂，以行與不行耳。王念孫云：是字指上文告之示之四句而言。著者申楊注之說。愚謂楊說難通。王說謂是總指四句，亦嫌廣泛。愚謂是若不行之是字，乃指塞者俄且通以下三句而言，指人類氣質可以因教訓而變化也。因人類氣質可以因教訓及環境而變化，故湯武在上，導民爲善，故人皆染於善；桀紂在上，身行不正，導人以爲惡，故人皆染於惡。氣質變化之事若不行，雖湯武在上，何益，雖桀紂在上，何損乎！王說雖略泛而近是，楊說則遠矣，著者申楊，未爲得也。

五 著者立說之得失

其有舊注無說，而著者創說者，勝義頗多。如儒效篇云：行禮要節而安之，若生四枝。著者謂：而字疑衍，安之當作之安，與下文要時立功之巧，若詔四時，平正和民之善，億萬之衆而搏若一人，語例相同。富國篇云：執同而知異，著者云：句屬上讀。上文皆有可也知愚同，所謂執同也；所可異也知愚分，所謂知異也。同篇又云：上以法取焉，而下以禮節用之。著者謂以法取以禮節用，皆在上之事，文不當有下字，當刪。同篇又云：若夫兼而愛之，兼而制之。著者校制當爲利，兼愛兼利語本墨子。王霸篇云：尺寸尋丈，莫得不循乎制度數量然後行。著者謂得字衍文。君道篇云：四統者俱而天下歸之，著者校俱當爲具。臣道

篇云：過而通情，和而無經，著者校通過二字當互易。正論篇云：今人或入其央瀆，著者校央爲穴字之誤。性惡篇云：習僞故。著者謂故與莊子達生篇生於陵而安於陵故也之故同，謂慣習。成相篇云：堯不德，舜不辭。著者釋不德爲不自以爲德。皆立說之善者也。

然亦有考之未周而誤說者。

勸學篇云：目好之五色，耳好之五聲，口好之五味，心利之有天下。俞樾謂古之於字通用，引大戴記養之內養之外爲證，著者駁之，謂大戴記之乃父母之代字，而於字省去，非之即於，其說當矣。至云諸句當於之字略讀，意謂目好之即是五色，耳好之即是五聲，口好之即是五味，心利之是即有天下，則強說也。愚謂四句皆省去於字耳。漢書賈捐之傳云：人情莫親父母，莫樂夫婦，謂莫親於父母，莫樂於夫婦也。荀子語例正同。（介字於嘗被省略，見拙著高等國文法三八七一三八八葉。大學叢書本）

修身篇云：勇膽猛戾，則輔之以道順。著者云：道順一義。書禹貢：九河既道，謂順其道也。是道亦有順義。按謂道順一義，是也，至引禹貢九河既道，釋爲順其道以證道有順義，則非是。國語楚語云：違而道，從而逆，以道與逆爲對文。管子君臣篇云：順理而不失之謂道。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：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，順之謂道，是道有順義甚明，何不引用耶！

非相篇云：楚之孫叔敖，期思之鄙人也，突禿長左，軒較之下而以楚霸。劉師培讀較爲骹，云骹，脛也，軒者前高，軒骹爲骹形高大。抑思人膝以下爲脛，脛在股下，有何高下之可言？若謂脛大，則軒字並無大義也。因軒有高義，遂因高而及大，劉說牽強附合，其不可通，固不待言。而著者則云：較讀如角，軒較者，頭角隆起

也。不悟頭角隆起，昔人謂之日角，此乃善相。荀子此段意在舉相惡而能建樹功名之人爲例，何至於孫叔敖獨舉善相爲言，致與上下文不類，又與上句突禿長左爲醜相之例不貫乎？

同篇又云：故君子之度己則以繩，接人則用拙。楊注云：度己猶正己，此訓雖稍嫌溢量，然彼乃就本文度己以繩而總釋之，故云度己猶正己，下一猶字，頗有斟酌，自非逕訓度爲正也。著者乃云：度即前文聖人以己度者也之度，度己以繩，猶大學言絜矩之道，非謂正己。言繩者取其直，言拙者取其曲。（此二句是也）故上文一則曰未可直至，（原文似脫至字）再則曰曲得所謂。意在駁楊，而爲說之支離繆妄，視楊說去之更遠。其實此兩句即論語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意，義極淺近。度者，量也，君子之責己必嚴，故量己必如繩之直；君子待人最恕，故接之以曲之拙。度與上文以度己者也之度固不相干，與大學絜矩之道尤不相涉。而著者必舍平易之康莊，故爲繳繞支蔓之論，何耶？如曰繩取其直，乃承上文未可直至爲說，然則量己不當用繩矣。拙取其曲，乃承上文曲得所謂爲言，然則度己亦當用拙矣。然則荀子又何故言君子之度己以繩，接人用拙，以自陷於矛盾耶？上下文義本不相涉，而必牽合併爲一談者，於文字徒自陷於不可通，於著者止足表現其頭腦之不清晰，誠學者所宜大戒也。

非十二子篇云：好姦而與衆。楊注釋與衆爲與衆人共之，認與爲介字，固誤。而著者云：與，黨與也。與衆，謂所與者衆，與衆與操僻用乏對文。按著者之說，頗不明瞭，釋與爲黨與，又釋與爲所與者，是明認與爲名字也。又云與衆與操僻用乏爲對文，是又認與爲動字矣。兩說不同，不知著者意究何屬也。愚謂與實是動字，與猶今言連結。與衆者，連結徒衆之謂也。

仲尼篇云：愚者反是，處重擅權，則……以忝齋而不行施道乎上，爲重招權於下以妨害人。楊注云：施道，施惠之道；欲重其威福，故招權使歸於己。著者云：當以施字句絕。上言援賢博施，此言不行施，文正一例。道乎上爲重句。道與諂同，道上以爲重，與招權於下以妨害人對句。或爲重上脫一以字。今按楊注以施道連讀，固誤；著者以施字句絕，以爲重道乎上爲句，亦誤。此當以“以忝齋而不行施道乎上”十字爲句，爲重招權於下以妨害人爲一句。道者，導也，今言唱導。上文言處重擅權，則其人在上位，故此言道乎上。爲重招權，重與權爲對文，與上文言處重擅權，以重與權爲對文者正同。韓非子屢以威重權重連言，重即威權也，爲重招權，即今言之賣弄威權也。韓非子又言賣重，爲重與賣重意同。楊注云：重其威福，釋重爲輕重之重，著者以道乎上爲重斷句，皆非也。

王制篇云：罷不能不待須而廢。楊注云：須，須臾也。著者云：須猶緩也，不作須臾解。下文須而待之，注謂須暇之，此須義亦當同。按須臾未有單言須者，楊說固誤。著者釋須爲緩，不待緩而廢，亦不辭。今按盧文弼云：俗本須作頃。按作頃者是。須者，形近誤字也。荀子本書屢云不待頃。正論篇云：蹶跌碎折不待頃矣。性惡篇云：天下之悖亂而相亡不待頃矣。楊注於二文均釋頃爲少頃，是也。性惡篇楊注又云：頃或爲須，知荀書頃字恒誤作須矣。又按說文八篇上七部云：頃，頭不正也。從匕，從頁。按人傾側其頭，需時甚短，故頃引申爲少頃之義，不待頃猶言不旋踵也。

富國篇云：是姦治者也。楊注釋姦治爲姦人爲治，固誤。著者云：姦治猶言害治，亦非。今按下文云：皆姦道也。此姦字

與姦道之姦同，皆靜字也。

君道篇云：愿怒拘錄。著者云：拘錄猶劬勞。劉申叔說榮辱篇曰：拘錄即劬勞之異文，引淮南子主術訓加之以勇力辨慧捷疾劬錄爲證，是也。今按拘與劬聲類同，錄與勞雙聲，音理固通。然錄者謹也，拘錄言謹，劬勞言勤，義自有別。說文二篇下走部云：遂，行謹遂遂也。又四篇上目部云：睽，目睽謹也。廣雅釋詁云：睽，善也。鹽鐵論未通篇云：錄民數創於惡吏，謂謹善之民數創於惡吏也。拘錄言謹，與愿怒正相類，非謂劬勞也。

議兵篇云：故仁人上下，百將一心，三軍同力，臣之於君也，下之於上也，若子之事父，弟之事兄，若手臂之捍頭目而覆胸腹也。詐而襲之，與先驚而後擊之，一也。楊注云：先擊頭目使知之而後擊之，豈手臂有不救也。王先謙云：此言兩者俱無所用，注義似隔。著者云：詐而襲之，謂用詐也。先驚而後擊之，謂鳴鐘鼓而伐之也。詐而襲之與先驚而後擊之一也者，言用詐與不用詐同，則詐無所用矣。楊注欠明，王說亦未了。今按楊說固誤，王說得其大意，著者之說亦據王說引申之耳。今欲略有補充者，先驚後擊，驚字義不貫。驚當讀爲警，先警後擊謂先警戒而後擊之，與詐而襲之義正相對。

同篇又云：怵之以慶賞。楊注云：怵與狃同，習也。戰勝則與之賞慶，使習以爲常。著者云：怵當訓玩，不訓申習。玩之以慶賞猶言誘之以慶賞也。今按楊注固非，著者之說牽合而不切，去之愈遠。竊謂怵當讀爲柔，古柔狃音同。史記孔子世家云：公山不狃止之。索隱引郝氏云：狃一作蹂，案蹂從柔聲，此古狃柔同音之證。

天論篇云：官人守天，而自爲守道也。楊注云：官人，任人。

欲任人守天，在於自守道也。皆明不務知天之義也。劉師培云：官人者，執一不通之人也。蓋吏之事君者，謂之官人，有一偏之才，亦謂之官。禮記樂記言：大德不官，不官者，言其不宥於一曲也。官與管同。此文言：執一之人，僅知守天而自以爲守道。今案楊注云：欲任人守天，在於自守道，以二語連釋，確非荀旨，而釋官人爲任人，則似得之。此文蓋以官人與自爲爲對文，謂任用人則取其本質之所長，不必求備，故曰守天，而自處則當以道之全自責，不能以一長自滿也。

禮論篇云：三年之喪，何也？曰：稱情而立文，因以飾羣，別親疎貴賤之節，而不可益損也。楊注云：羣別，謂羣而有別也。著者云：羣別，對文，猶親之與疎，貴之與賤。愚疑飾羣當連讀，飾羣與別親疎貴賤之節相對。

解蔽篇云：天下無二道，聖人無兩心，今諸家異政，百家異說，則必或是或非，或治或亂。盧校云：或宋本作惑，著者因謂正字當作惑，非謂有是有非，有治有亂。按文言道止有一，而諸家說各不同，則必有是有非，有治有亂，文義甚明，著者之說穿鑿無當。

正名篇云：芴然而粗，噴然而不類，譖譖然而沸。楊注云：芴與忽同，忽然，無根本貌。著者云：芴然亦非無根本。芴者，言其隱約也。隱約而粗，正與上君子之言涉然而精相反。譖譖然而沸，沸當讀作拂，拂者，悖也。悖與齊反。愚按：芴者，粗也。呂氏春秋精諭篇云：勝書曰：有事於此，而精言之而不明，勿言之而不成。精言乎？勿言乎？以勿與精相對，勿芴同音，是芴爲粗也。楊讀芴爲忽，訓無根本，著者訓隱約，皆非是。譖當讀爲渚。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：渚，涘溢也。今河朔方言謂濤溢爲渚。按濤與沸同，埤蒼云：沓，釜沸出也。是渚即沸，故荀言渚渚然而沸也。

著者讀沸爲拂，非其義矣。

宥坐篇云：五曰順非而澤。楊注云：澤，有潤澤也。著者云：澤，光潤也。今案焦循孟子正義卷九云：澤即釋，謂順其非而爲之解釋也，以爲潤澤者，失之。案焦說是也。

同篇又云：故居不隱者思不遠，身不佚者志不廣。楊注云：佚與逸同，謂奔竄也。著者云：身不佚，不字涉上文而衍，當作身佚者志不廣，佚謂安佚也。居不隱，身佚，正一義。今按說文八篇上人部云：佚，佚民也。孟子云：遺佚而不怨。隱謂窮困，佚正謂遺佚，義相近。楊及著者說皆非是。

堯問篇云：世不詳察，云非聖人，奈何？著者云：此猶言奈何世不詳察而言非聖人乎，倒句也。今按奈何猶云何哉。深怪之之辭，非倒文也。

六 結 論

綜而論之，此書有極佳處，亦間有極謬處。要之著者於荀子書爲曾用心力者，殆可斷言。又衡量得失之量，勝義終較誤處爲多，要爲近時未可多得之作。於荀子書有興趣者，不可不一讀也。

楊樹達